

使用規則

為維護本賓館的公共性和安全性，請本賓館的住客根據《住宿總條款》第 10 條之規定，不要做出以下規定。

若不遵守本規則的規定，可能會被拒絕繼續住宿及使用本賓館的設施。

請勿攜帶火器、熨斗等在走廊和客房內取暖或煮食。

請勿在床上及其他可能引起火災的地方吸煙。

請勿在客房內會客。

以下組織和個人不得入住本賓館或使用其設施。

- Ⓐ 歹徒、幫派、幫派相關組織及其相關人員
- Ⓑ 企業或其他組織的歹徒或相關人員，其業務活動由歹徒控制
- Ⓒ 反社會組織、反社會組織成員及其相關人員
- Ⓓ 反砲彈、傷害、威脅、勒索、暴力要求行為或要求超出合理範圍的負擔及 醉酒者等

被視為可能對其他賓客造成重大不便者。

- Ⓔ 經酒店警告後仍未立即停止違反酒店使用規則行為者。

(1) 如發生前述Ⓐ至Ⓓ項情況，本賓館將自此拒絕再接待任何客人。

(2) 對於患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，可能對其他客人造成不適或不便的客人，本賓館保留拒絕接待的權利。

請勿在飯店內或客房內大喊大叫、唱歌或製造噪音，使其他賓客感到不舒服或造成麻煩。

請勿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走廊及客房。

- ① 動物、鳥類及其他生物或寵物。
- ② 過於大量的物品。
- ③ 散發明顯氣味的物品。
- ④ 易爆物、揮發性油類和其他可引燃或著火的物品。
- ⑤ 未獲合法授權持有的所有槍支和刀劍。

禁止在走廊和客房內賭博、擾亂公共道德或安全的行為，或對其他賓客造成不便或不舒

服的行為。

請勿邀請訪客進入客房或讓訪客使用客房內的各種設施和物品。

請勿移動、取出或使用飯店內的各種設施和物品，使其達到原定用途以外的目的。

請勿在本賓館的建築物或設備上附加異物，或對其進行任何改裝。

請勿在飯店內向其他住客散佈廣告資料或銷售商品。

請勿將個人物品遺留在走廊和大廳。

請從一樓公共區域接收食品和飲料送貨。